

- 二、高雄煉油廠遷廠為政府承諾，經濟部及中油公司將繼續執行「高雄煉油廠規劃 25 年分三期關廠計畫」，於今年年底前將所有工場停止生產。
- 三、104 年 3 月 9 日中殼公司拆除廢棄設備發生氣爆事件，雖與中油公司無涉，但因中殼公司屬中油轉投資事業，又與高雄煉油廠同屬一廠區，中油公司將督促及協助中殼公司做好工安工作，避免事故再度發生。另 104 年 3 月 11 日大林廠管線洩漏丙烯事件，屬管線維護執行之人為疏失，中油公司將懲處失職人員及檢討提出改進等方案，要求所屬，引以為戒。

(十八)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儲值卡退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645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5-59)

江委員就儲值卡退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選擇特定行業，公告規定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違反前項公告之定型化契約，其定型化契約條款無效。該定型化契約之效力，依前條規定定之。」是以，倘消費者與業者所簽訂之定型化契約，有違反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條款，視為無效；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事項，縱未記載於定型化契約，消費者仍受到公告應記載事項之保障。
- 二、行政院消保處對於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審查均十分慎重，於召開各種定型化契約審查會時，均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30 條規定，邀請消費者保護團體、相關工商團體、行業代表、學者專家及主管機關等共同研商，俾研訂消費者、企業經營者及政府機關三贏之法令。
- 三、國內目前有 18 種禮券定型化契約，其中經濟部所定之「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已於「不得記載事項」第 10 點明定：「發行人以第三方為實際商品（服務）之提供者時，不得記載消費者要求退回禮券返還價金時，加收任何費用之文字或類似意思之表示」。是以，業者倘有違反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消費者除可向消保官申訴外，亦可依公告事項主張權利。經濟部亦將加強對便利商店、連鎖加盟業者、量販店及食品業之宣導，督促業者遵循相關法令。
- 四、另行政院消保處業於本（104）年 3 月 25 日召開「餐飲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審查會，並獲致結論略以：
 - (一)綜合本次會議所邀請之學者專家、消保團體及行業代表之意見，請衛福部食藥署針對下列共識，增修餐飲食品業禮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 1. 消費者退費機制。
 - 2. 消費者主張退費時，相關紅利、贈品及手續費等之合理處理機制。
 - (二)請衛福部食藥署儘速修正本案後送行政院消保處審查。

(十九) 行政院函送張委員嘉郡就「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